

# 被害人化问题刍议

王延君

被害人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与刑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刑事科学相比，开展研究的时间比较晚，自本世纪20年代本杰米亚·门德尔松发表《论被害人的人格》一文，直至1947年被害人学的概念才被提出来。然而，被害人学从产生开始就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与各国有关被害人的立法实践交相辉映，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目前，国际被害人学的研究出现了新的动向。以往研究的重点是探讨如何通过建立健全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来对被害人进行物质上的救济，而现在则开始将注意力转向了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上。其中有关被害人化的问题，尤其引人注目。

所谓被害人化，简单地说就是指由非被害人向被害人转化以及进一步深化的过程。由于转化及深化程度的不同，这一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次被害人化、第二次被害人化和第三次被害人化。从以往的研究上看，第一次被害人化问题一直都是重点。如第一届国际被害人学研究会（1973年，以色列）上，在讨论被害人学概念的同时，着重研究了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等有关第一次被害人化的问题；第二届会议（1976年，美国）着重讨论了如何对社会大众提供预防被害的方法等问题；第三届会议（1979年，西德）着重讨论了被害人在犯罪发生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问题，等等。有关为什么有的人会成为犯罪被害人、什么类型的人容易成为被害人以及怎样防止被害的问题，一直贯穿于历届国际被害人学研究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学术会议的始终。从整体上看，第二、三次被害人化比第一次被害人化研究得要少，并且起步也晚。在第二届国际被害人学研究会上，有关问题才被提出来。在其后的第三届、第四届（1982年，日本）、第五届（1985年，南斯拉夫）、第六届（1987年，以色列）国际被害人学研究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学术会议上也都对这类问题进行过讨论。

总之，随着国际间协作研究的加强，被害人化问题的研究范围也在逐渐扩大和深化，并且在各国刑事立法、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西德1987年开始实施的《关于改善刑事程序中被害人地位的第一法律（被害人保护法）》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范例。在这种形势下提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被害人化”的概念，可以说是被害人学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下面我们来具体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第一次被害人化是实现非被害人向被害人转化的过程。正如不可能社会上所有的人成为犯罪人一样，由非被害人向被害人转化的现象也同样不能在所有的人身上发生。对于

被告人来说，这种转化只有在具备某些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发生。被害事实的出现，就是第一次被害人化完成的客观标志。

研究第一次被害人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被害人在犯罪原因上的作用，即所谓被害人在犯罪发生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并由此制定相应的被害预防对策。通过研究我们发现，人们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影响，常常会产生某些不良的特征，如对财物的管理漫不经心、麻痹大意，或者在人际交往中，常常恶语伤人、动辄拳脚相加，等等。这些不良特征的存在，使被害人处于随时可能受到犯罪行为侵袭的危险状态之中，为犯罪的发生创造了条件。如果能够探明不良特征形成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这种由非被害人向被害人的转化，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遏止。

不良特征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生物学、心理学的原因，也有社会学的原因。例如，从生物学上看，少年儿童、老年人和女性，因他（她）们或年幼无知、或体智衰退、或柔弱少力而易成为犯罪分子理想的攻击目标。被害人的不良特征，不仅在故意犯罪案件中是犯罪分子形成犯罪动机和实现犯罪目的的一个重要条件，即使在过失犯罪案件中对于促成案件的发生，也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交通事故中的被害人表现尤为突出。汉斯·冯·亨蒂曾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指出成为被害人的一般都是具有各种弱点的人。门德尔松也认为在被害时存在着生物的、心理的、社会学上的弱点。不管称弱点还是称不良特征，实际上都是一个意思，即由于被害人具有这类消极的特性，从而决定了他们在犯罪发生中的重要作用。

如何防止或者减少被害事实的发生，是被害人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关于故意犯罪的被害预防，有人提出了一般被害预防和重点被害预防的策略主张。一般被害预防主要是通过消除刺激性、改变脆弱性来防止被害的可能性。例如，对于盗窃犯罪的被害预防，主要是管好藏严，设置障碍，提高警惕；对于性犯罪的被害预防，主要是检点自身的作风行为，增强防范的信心，懂得正确的防范措施；等等。重点被害预防主要是对特殊人员的被害预防。例如，财会出纳人员、供销保管人员、个体经营者、少女以及先行加害行为人，由于他们与其他人相比被害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此要重点防范。有人则提出了一些更加具体的措施，如怎样防止扒窃、妇女怎样反抗犯罪分子的袭击等。关于过失犯罪的被害预防，学者们也提出了许多主张，如日本学者安藤贞雄和吉泽勋在《高龄交通事故被害人学的研究》中，通过对老年交通事故被害人的社会特性、被害的状况、身体上和心理上特性以及事故后的状况所进行的研究，阐明了在老年交通事故中被害人被害的基本原因，并且提出了防止该类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如老年人穿过马路要穿戴醒目的衣帽，组织老年人进行防止交通事故的教育，帮助老年步行者通过人行横道以及要求驾驶人员年轻化等等。

## 二

第二次被害人化，即所谓刑事审判中的被害人化，是指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心理上再次受到侵害的过程。例如，在侦查、检察、审判过程中，有时候被害人不得不怀着痛苦的心情与犯罪分子面对面对质，或者向其他人叙述被害细节，使其再一次受到情感上的损害。第二届国际被害人学研究会曾提出过此类问题。当时正值世界范围妇女解放运动蓬勃发展时期，如何保护被害人，尤其女性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是当时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有人对刑事审判中公开被害人私生活的现象提出了批评。指出：在诉讼过程中过

分公开被害人的私生活，以及被告辩护人旨在给陪审员以否定性印象而攻击被害人的“法庭战术”，都严重地挫伤了被害人的自尊心和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信心，或者使其丧失告诉的意志，结果放纵了犯罪分子，产生了出现更多被害人的危险。因此与会者主张刑事诉讼活动本身应更多从被害人的立场考虑，让被害人从中充当积极而不是消极的角色。

第二次被害人化中被害人的心理表现是很复杂的，其中主要特点是被害人的被害心理感受得到了强化。被害人，尤其侮辱人格或名誉犯罪的被害人，常常会因在他人面前公开被害的祥详细经过而产生自己已充当了被人怜悯、指责、轻蔑、嘲笑的可怜角色的心理。若让他（她）们叙述案件的细节，其内心将是十分痛苦的。因此，被害人尤其性犯罪被害人，在诉讼活动中常常会因不愿在陌生人（包括司法工作人员）面前详述自己遭受凌辱的经过而拒绝与有关机关合作；或者在未告发犯罪的情况下，因前车之鉴而忍辱负重、保持沉默，增加了侦破案件的难度。第二次被害人化产生的社会效应是在人们面前树立了一个可怜的被害人形象，使一些犯罪的被害人对诉讼活动望而生畏，宁肯忍受犯罪行为给其造成的痛苦，也不愿冒着遭受第二次侵害的危险涉足诉讼活动中。个别被害人甚至因害怕社会舆论的压力，在有关机关掌握证据的情况下也不承认被害的事实。结果不仅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更严重的是，被害人软弱、消极的行为会强化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推动其产生新的犯罪动机。

关于如何加强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权益的保护，防止第二次被害人化现象的出现，许多国家都进行过立法实践尝试。例如，美国各州关于援助被害人的法律中，都有被害人和法律顾问享有不泄露他们之间秘密交谈内容的特权性的条款，意在保护被害人的隐私权。有些州为了防止可能导致儿童情感或身体上的创伤，规定只允许性犯罪儿童被害人在半公开的场合下作证。其中伊利诺斯和阿拉斯加等州甚至明确规定，在性犯罪儿童被害人作证的时候，不允许旁听。在西德，人们普遍认为，在法庭上被害人作为证人常常会为了“真实发现”或者辩护效果而置身于批评、紧迫、痛苦的盘问之中，并因公开性的原则而完全暴露在出于猎奇动机的公众面前，这样作有损于被害人的尊严。所以在《被害人保护法》中规定，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可以询问有损害被害人名誉危险或者属于其私生活的问题。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被害人保护的专门法律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仅仅具有诉讼参加人的资格，并不享有当事人的权利。司法机关在进行诉讼活动的时候，更多考虑的是如何通过惩处犯罪分子来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而不是被害人的要求或者权利。尽管实践中一些地方依据《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实行了律师代理被害人出庭参加诉讼的作法，并且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仍然存在着损害被害人情感或者权益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法定的程序修改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被害人诉讼地位的规定，使其成为诉讼当事人，享受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并增加有关保护被害人免受第二次侵害的规定。这样就会减少被害人在诉讼中被害的可能性。

### 三

被害人被害后常常有多种心理表现，有的因害怕在诉讼中受到第二次侵害或者害怕犯罪分子及其亲属的报复而不敢告发犯罪，有的因社会不能对其进行有效的援助而不满意，或者复仇心理未得到满足而对国家法律不信任，有的因在诉讼中暴露了个人隐私而感到痛心疾首、无地自容，等等。所以，被害人常常会表现出强烈的自我封闭心理倾向，强迫自己与社

会生活相脱离。我们把这种被害人在心理上自我谴责或者自我摧残的过程称作第三次被害人化。例如，有的被害人被害后认为自己也有责任，因而具有责备自己的心理倾向，尤其强奸被害人、性虐待儿童被害人这种倾向特别强。在一般情况下，被害人要想在受到精神打击情况下站起来，是相当困难的。

第三次被害人化是被害人被害后心理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由于处于自我封闭的状态，缺少外界良性因素的介入，其心理发展常常形成螺旋式的恶性循环：自责—→孤独—→自卑—→绝望。发展到最后，有时会出现下列两种结果：一是个人复仇。被害人不信任国家和法律，对司法活动能否保护自己的权益不抱任何希望，于是便通过个人的报复行为以满足自己的心理需求；二是自我摧残（甚至崩溃）。随着精神孤独的逐渐增强，被害人心理承受能力日趋极限，如果得不到缓解，势必会有走向精神崩溃边缘的危险。在现实生活中有些被害人就是由于内心孤独，无法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援助而最终走上绝路的。

对于第三次被害人化应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呢？迄今为止，尽管有许多国家都已将通过物质补偿等形式对被害人进行援助的方法法律制度化了，但是却仍然没有解决好第三次被害人化的问题。一般说来，第三次被害人化主要是由被害人对法律不了解、不信任以及制度本身的缺陷和司法工作中的失误造成的。所以，若要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第一，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向公民宣传有关法律知识，让他们懂得在受到犯罪侵扰的时候，应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行使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二，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实践证明，办事拖拉、不负责任的工作作风及个别司法工作人员的徇私枉法行为是司法机关失信于被害人的主要原因。如果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案件时，能够做到认真、准确、及时、公正的话，勾通与被害人的感情，取得被害人的信任，是完全可以办到的。第三，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立保护被害人的各种组织机构，让全社会都来关心被害人。实践经验表明，在全社会积极开展援助被害人的活动，是防止第三次被害人化的最好办法。许多国家在这方面都有过成功的经验，如，通过被害人援助机构帮助被害人解决困难、安排生活；进行权利指导，提供精神援助；消除担心犯罪分子或其亲属报复的恐惧心理等等。我国的妇联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也有许多好的经验。但是，要想彻底解决第三次被害人化的问题，仅靠这些是不够的，还要在加强有关立法工作的同时，组建全国性或者地区性的被害人保护组织。该组织可以通过报刊影视宣传，口头、书信、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向被害人提供必要的精神援助。

总之，积极开展有关被害人化问题的研究，是被害人学理论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只要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中充分注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被害人化的原因，并由此制定相应的预防对策，就能实现对被害人权益的充分保护。

（作者单位：黑龙江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庄立